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北屯海天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光伏电站并网容量为20MW)100%股权、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海天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光伏电站并网容量为30MW)100%股权、新疆九州方园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的光伏电站并网容量为60MW)100%股权转让给中核汇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2,900万元、4,500万元、21,46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三家公司股权,上述三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三家公司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回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公司下属公司期间形成的应向公司支付的借款本金合计79,496.05万元及利息。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6.5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7.7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8.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实际发生担保16.3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晶澳太阳能德国公司)	2021/12/1	41,158.04	10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Australia PTY Limited(晶澳太阳能澳大利亚公司)	2021/12/6	49,483.22	11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越南有限公司	2021/12/13	2,550.28	25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93,191.54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12/3	70,000.00	61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7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额为271.59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42.46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29.13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5.54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5.30%。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2-00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09月01日、09月0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于2021年09月0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630,2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即1,013,567,644股,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0.456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2.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9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004.58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及相关税费)。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未在《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期间内进行。即未在以下期间进行: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数量。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09月06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08月30日至09月0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0,113,189股)的25%(35,028,297股)。

(3)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未在《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进行回购股份委托的交易时间内发起委托。即未在以下交易时间内发起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此前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1)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均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均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

(3)公司因实际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总金额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2021年09月0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中提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近日,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70633683B
3. 法定代表人:李志彪
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1日
6. 注册资本:15,983.83万元人民币
7. 营业期限自:2008年03月11日至长期
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655号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加工、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生产、加工、制造(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路3号;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581号;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岭上路2号):(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消毒湿巾,婴儿及成人纸尿裤,妇女卫生巾,卫生床垫,一次性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童车,儿童安全座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12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5.5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1.5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4,718,153.5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此前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5,55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40%,最高成交价为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0,5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29,567,173股的25%(即657,391,79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的情况。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杨志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杨志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集中竞价交易应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财务总监杨志轩先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9%。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总监杨志轩先生的告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杨志轩先生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志轩	集中竞价	2021.12.31	14,050	0.0035%
	合计		14,050	0.0035%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志轩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00	0.0140%	42150	0.0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6200	0.0140%	42150	0.010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杨志轩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杨志轩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杨志轩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杨志轩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股东下期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月4日,公司财务总监杨志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5%

(二)股份减持计划

杨志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集中竞价交易应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具体如下:

1、股份来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6个月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杨志轩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轩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杨志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关注杨志轩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杨志轩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计划在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311,52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3%。

近日,公司收到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毕告知函》,新昊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昊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11,521股,占公司总股本0.3261%,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昊投资	集中竞价	2021.12.31	1,521	0.0004%
	大宗交易	2021.12.28	1,310,000	0.3257%
	合计		1,311,521	0.3261%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昊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1,521	0.3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311,521	0.33%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昊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均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新昊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新昊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6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1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1年12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074,400股的比例为1.016%,成交的最高价为6.99元/股,最低价为6.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44,925.4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办理完成4,190,000股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84%,占公司总股本的1%。

●截止本公告日,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2,6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裕美纸业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股份总数28,4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

2022年1月4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裕美纸业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1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解质(解冻)时间	2022/1/04
持股数量	32,624,000
持股比例	7.7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8,434,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8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裕美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裕美纸业	32,624,000	7.78	32,624,000	28,434,000	100	6.78	0	0	0	0

裕美纸业无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先后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8年31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7月6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12月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公司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的书面说明,其最终确定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公司于2021 年11月20日、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亚太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上述决定书中存在的问题,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1]4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 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 其中通过*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